

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評量監考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務人員辦理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標準作業流程，「定期評量考試當日各班監考老師，以不監考原班為原則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新北教國字第1140341550號函，為維護定期評量的公平性，除學校規模6班（含）以下學校得彈性處理外，餘各校請落實換班監考。

貳、目的：為建立公平、合理、嚴謹之監考機制，使監考事務制度化，落實並健全監考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監考排定原則：

- 一、實施年級：一～六年級。
- 二、監考人員：
 - 1、依課表當節課之授課老師進行監考。監考教師若請假，請於考前完成交接監考事項。
 - 2、如該科(科任)命題老師當節需監考，則由原班班級導師協助監考，以利命題老師巡視學年班級。
- 三、監考地點：同樓、同層班級依序往下一班循環。

肆、考前導師預備工作：

- 一、試卷領取發放：
 - 1、各年級導師於考試當天早自習至教務處旁會議室領取試卷。
 - 2、導師將試卷轉交監考老師，由監考老師發放試卷，監考老師請提前5分鐘到場。
- 二、人數考科掌握：

評量前導師在黑板標註「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、班級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席號碼」，以利監考老師掌握班級人數。
- 三、座位物品安排：
 - 1、指導學生適當排列座位距離，並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- 2、淨空桌墊下之紙本，考科之課本、簿本等物品要放入書包。
 - 3、指導學生將可上網之電子手錶、手機等物品確實關機，並收至書包。
- 四、設備檔案準備：
 - 1、預先備妥英聽檔案於電腦桌面，開啟大屏，確認音量大小適中。
 - 2、請將時鐘放置於黑板上方或全體學生皆可看見之處，或開啟大屏時鐘，以利提醒學生考試時間。
- 五、特殊情形安排：
 - 1、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且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，由特教組或潛能班安排考試服務。
 - 2、非特殊教育生者（含ADHD、情緒問題、容易忘記寫題目者、易打瞌睡者），請導師填寫提醒單(附件一)放置於信封內(或口頭)告知監考老師，提醒監考老師幫忙留意。
 - 3、考試開始後，學生遲到超過5分鐘者，請監考老師先收回試卷不讓學生進行評量並登記其座號，當科目評量完畢後轉知班導師及註冊組，註冊組將與導師討論安排後續補考事宜。

伍、監考教師注意事項：

一、試卷發放提醒：

- 1、監考老師務必確認當節試卷後再發卷。
- 2、提醒學生書寫班級座號姓名，並檢查試卷是否有印刷不清、缺頁或汙損等情形。

二、時間掌控精確：

- 1、每節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，請於考試「鐘聲響前」5 分鐘前進入監考班級，鐘聲響第一聲後立即發卷，請勿延誤學生作答時間。
- 2、監考老師於考試時間結束前 5 分鐘口頭提醒學生。
- 3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學生停止作答並繳交試卷。

三、監考重要提醒：

- 1、英聽題目只需播放「一次」，播放期間「不暫停」。
- 2、請於可明顯觀察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處監考，並不定時走動，督促學生認真寫應答。
- 3、監考期間切勿閱讀報章雜誌、閱卷或批改作業；非緊急公務，請勿使用手機、電腦。

四、違規處理原則：

若學生有違規事項，請填寫「監考紀錄表」(附件二)，於考試後盡速送回教務處說明，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陸、命題巡堂事宜：

導師命題科目不跑班巡堂，科任命題教師請巡視該學年班級，以應付突發狀況。

柒、本辦法 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顏明旭
03/8
1050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蔡如清
03/8

校長：

新北市永和區
永和國民小學
校長 莊朝欽

新北市永和國小定期評量導師提醒單

_____年 _____班 導師：_____

監考老師好：

以下為本班需要注意之學生及其特殊情形，請監考老師多費心留意

學生姓名	座號	需留意情形

請導師填寫完畢轉知監考老師，不用送回教務處！

新北市永和國小定期評量監考紀錄表

_____年 _____班

監考日期：_____ 監考科目領域：_____

請監考老師落實監考，若發現違規事項(如下)，依違規注意事項原則、詳實記錄事發經過，考試後親送教務處註冊組，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學生姓名		事發時間	
違規事項(參閱下表)			
違規事發經過			
監考老師處置方式			

學生姓名		事發時間	
違規事項(參閱下表)			
違規事發經過			
監考老師處置方式			

監考老師簽名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處主任：

校長：

違規事項	
1	考試開始至結束前，經糾正仍強行離開試場者。
2	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教室內走動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3	考試進行中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、傳遞、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，或試卷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行為。
4	考試時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5	考試進行中，經教師發現學生在考生桌面上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，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6	考試時轉頭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7	於考試時間內使用玩具、教科書、電子手錶、手機等。或未依教師指定之地點放置上述物品者。
8	考試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經制止未改進者。(喝水不列入違規)
9	宣布考試結束，學生在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，或不交考卷、逾時作答者。